

教師發展中心 100 學年度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親仁樓三樓 教師發展中心

主席：陳楚杰主任

出席人員：蔡維河組長、劉介宇組長、林韋秀小姐、何顯如小姐

記錄：林韋秀小姐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三、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教師成長辦法修訂草案及教師薪火相傳團體實施要點草案已草擬完成。

四、工作報告：

(一) 教學卓越計畫計畫一工作會議已於 9 月 26 日召開完畢，尚待追蹤相關活動辦理及設備建置進度。G310 教室之使用協調會議亦已於 11 月 9 日召開完畢，確定該教室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

(二) 有關教師評鑑，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新辦法應於 11 月 15 日繳交各自之教師評鑑表事宜，已制作中心之教師評鑑表參考版及教師評鑑表摘要參考版，並於 11 月 8 日提供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目前有護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已來電說明會遲交，希望可以通融。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將於 11 月 30 日下午 1:30 召開。

(三) 有關本中心會議桌移置 G310 教室，擬新購會議桌，以及 G310 教室大門更新事宜，均已請廠商報價，預估所需經費為會議桌（長寬高各 180*70*74 公分）一組 4 張，計新台幣 2 萬 6,000 元整；G310 教室大門更新為金屬側開門，包括既有門拆除運棄，計新台幣 3 萬 6,540 元整（經營繕組議價為 3 萬 6000 元），目前已上簽陳請示，希望能爭取到以統籌款支應購置。

五、工作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師成長辦法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成長辦法修訂草案內容請參見附件二。

決議：本校教師成長辦法修訂草案修正如附件五。

案由二、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薪火相傳計畫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一子計畫一之 1 原訂 100 年應達成之目標包括「加入薪火相傳計畫之教師達 10 人」，101 年之目標則為 20 人。

二、因薪火相傳計畫原訂內容類似 mentor 制度，與教師成長社群性質及運作方式差異較大，且多數學校 mentor 制度相關規定與教師成長社群之相關規定亦有區分，擬分別訂定本校相關規定。

三、草案內容請參見附件三。

決議：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薪火相傳計畫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如附件六。

案由三、本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主任指示，擬依現況修訂本中心二組之組名及職掌。

二、該辦法第四條內容摘錄如下：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教師教學與評鑑組：(一) 規劃落實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工作之制度。

(二) 評價及修訂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機制。

(三) 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

(四) 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

二、教學成長與支援組：(一) 規劃教師中長程專業教學知能之發展。

(二) 舉辦教學知能講習與研討。

(三) 協助研發創新、數位教學課程及教材。

(四) 提供數位教學相關支援服務。

(五) 執行其他與本中心教學成長與支援相關事宜。

決議：

一、同意該辦法第四條內容修正為：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教師評鑑組：(一) 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

(二) 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

(三) 執行其他與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二、教師成長組：(一) 推動提升本校教師專業知能相關工作。

(二) 辦理各類教師成長活動。

(三)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相關工作。

(四) 執行其他與教師成長相關事宜。

二、配合將該辦法第三條之分組名稱「教師教學與評鑑組」及「教學成長與支援組」修正為「教師評鑑組」及「教師成長組」。

三、將該案修正草案依序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本中心 101 年度重點工作及活動預算編列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會計室通知，本中心 101 年度重點工作及活動預算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編列完成送至會計室。

二、本中心 101 年度重點工作及活動預算編列草擬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 101 年度重點工作及活動預算編列如附件七。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30